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淑華
即 上 訴人

被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王藝庭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2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同（114）年4月14日均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29頁），顯已逾20日期限，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